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1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6年6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康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占利华先生、高翔先生、毛泽璋先生、李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本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非独立董

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康熙女士、潘孝娜女士、曲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为：1、董事长的薪酬标准为 46 万元（含税）/年；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3、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4、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8万元（含税）/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交通费、食宿费以及履行职务时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按公司标准，据实报销。以上薪酬及津贴实行年薪制，按月平均发放，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项目运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富嘉租赁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拟向关联方设立的基金产品或资管计划资金拆入预计不超过80亿元。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叶强、方欣对公司调整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李迪女士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使用部份闲置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富嘉租赁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关联方管理的理财产品。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使用部份闲置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叶强、方欣对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使用部份闲置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使用部份闲置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李迪女士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核查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使用部份闲置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汉康：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淳安县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淳安县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淳安县慈善总会副会长，淳安县红十字会副会长。曾荣获浙江省供销系统劳动模范、杭州市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淳安县优秀企业家、淳安县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2002年1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兼任浙江省淳安县博爱制冷元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浙江康盛伟业家电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淳安康盛钢带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淳安康盛空调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新乡康盛制冷配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无锡康盛电器配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淳安康盛毛细管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淳安康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成都森卓管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苏康盛管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青岛海达盛冷凝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杭州千岛湖康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止2016年6月30日，陈汉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77,055,632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5.58%，通过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48,08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3.03%，陈汉康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为公司拟聘任董事周景春先生姐姐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陈汉康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汉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景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周景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配偶之弟，除上述情况外，周景春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景春先生除参与公司员

工持股计划外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周景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占利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2002年末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技术设备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是公司主要研发技术骨干。

占利华先生除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占利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高翔：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1997年7月至2011年6月期间在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1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高翔先生除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毛泽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双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淳安县财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1987年8月至1993年12月，担任淳安枫树岭电站工程局财务科长；1994年1月至2005年12月，担任淳安新安江库区建设投资公司财务科长；2006年1月至2012年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期间任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3年7月至今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董事长助理。

毛泽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毛泽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迪：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2003年8月至2006年10月在南京电视台工作，2006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中茂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李迪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廉熙：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一级律师，曾赴美国及英国进修法律并在香港从事公司法律业务。历任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政协第十届浙江省委员会常委，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廉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廉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潘孝娜：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年8月进入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自2001年起历任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起任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

潘孝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潘孝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

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曲亮：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 年 7 月出生。博士学历，大学副教授，中共党员。2005 年 3 月进入浙江工商大学任教， 2011 年 7 月起担任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公司治理与企业战略研究。现任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曲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曲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